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
防火专用车辆采购

项目编号：ZDJD2024-TP-008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

联系人：梁振山

联系电话：1899991329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站货场东路54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帅、宁珂馨

联系电话：1313968527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防火专用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JD2024-TP-008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防火专用车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3113400

最高限价（元）：3113400

采购需求：

数量：16

概算金额（元）：3113400

单位：辆

简要规格描述：运兵车 3 辆、消防水罐车 3 辆、机具运输车 8 辆、巡逻车 2 辆，具体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4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站货场东路 54 号

联系方式：18999913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91 号新疆石油学院 12 号楼一单元 102 室

联系方式：13139685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帅、宁珂馨


电话：1313968527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防火专用车辆采购
	采购预算	3113400 元
	最高限价	3113400 元
	项目编号	ZDJD2024-TP-008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站货场东路 54 号 电话：18999913292 联系人：梁振山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91 号新疆石油学院 12 号楼一单元 102 室 电话：13139685270 联系人：张帅、宁珂馨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谈判

		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3139685270</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p>
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04月07日11:00</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10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04月07日11:00</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p>
11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提交方式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账户信息：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51651023013000775115</p>

		<p>开户 行行号：301881000202</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简称及用途(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本单位财务联系方式：0991-4515557</p>
12	谈判保证金的 退还	<p>退谈判保证金时携带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收到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收据 3、中标服务费打款凭证（打印回单） 4、谈判保证金打款凭证（打印回单） 5、政府采购合同一份（含一份 PDF 文档） <p>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 (收据模板)</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

		<p>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 分钟。</p> <p>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5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验收合格。
17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18	质保期	三年/十万公里
19	付款方式	最终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1	政府采购支持及所属行业划分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u>工业</u>（行业划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	报价说明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在商务参数和技术参数不变的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不可大于第一轮报价，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u>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p> <p>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u></p> <p>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取费标准下浮 20%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本项目代理费收取最高不高于 10000 元）</u></p>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3.1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谈判活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3 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工业（行业划分）。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后附）

8.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0.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1 商务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4) 谈判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如有）
-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7-11）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4) 投标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

12.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3.2 响应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谈判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谈判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3 响应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3.5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3.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按有关规定，谈判保证金数额为预算金额的 1%。供应商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是为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将谈判保证金缴纳收据，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谈判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投标无效。

14.4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4.5 退还谈判保证金

14.5.1 退还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2 退还方式

谈判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14.5.3 提交资料

未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时需提供谈判保证金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

证（凭证备注栏清晰注明用途及本次采购项目简称）还须携带以下资料：

- 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收据（格式参照收据模板）
- 3、中标服务费打款凭证（打印回单）
- 4、谈判保证金打款凭证（打印回单）

5、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及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电子版合同。

14.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文件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采购服务费的；
- （5）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6）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秩序；
- （8）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8.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谈判与评审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1. 初步审查

21.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货时间、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6) 是否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响应文件不满足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认定；
- (8)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2. 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谈判小组在谈判现场决定谈判及报价轮次。

2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且不得高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

24. 最后报价

2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

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5. 最后报价评审

25.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5.2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最终评审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谈判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2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 保密

29.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成交信息公告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3.2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6.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1.1 评审方法：本次谈判采用**低价优先法**。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1.2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资料按《资格审查标准》

谈判小组对《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p> <p>(2)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p> <p>(3)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p> <p>(4)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p> <p>(5)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p> <p>(6)须提供声明函。</p>
2	<p>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p> <p>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无效。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p>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p>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供货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6	是否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不满足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认定；
8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1.2. 第一次报价：报价现场不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被拒绝）。

1.3. 谈判

谈判小组就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本文件情况等逐一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1.4.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与每一位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报价次数最终以谈判小组及甲方要求为准，不排除有多次报价的可能。

2. 评定成交标准

2.1. 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共同满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前提下，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最后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定，并且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或监狱型企业或福利型企业（同时提供相应声明函），经谈判小组确认后，以供应商所报最终价格给予相应折扣 10%后的价格作为评审的依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不进行扣除）。

2.2. 如果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书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顺延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方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 接受和拒绝成交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谈判结果的权力。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配件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付款方式为：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2024年 月 日前
- 3、质保年期：3年/十万公里
- 4、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5、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采购方）。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

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24 年月日

2024 年月日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谈判)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谈判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件 5-2)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3-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七至十一）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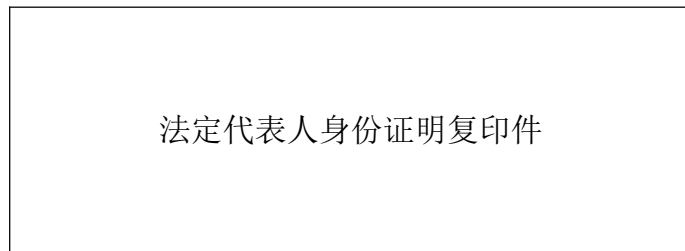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谈判)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报价中包含货款、运输、装卸、搬运、税费、人工等与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报价格为到校价（及最终结算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运输、保险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含在单项报价中							

- 注:**
-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税金等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 4、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中所需货品清单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谈判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谈判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企业简介			

附件 5-2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4					
5					
6					
7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 5—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5—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

附件 5—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七至十一)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技术方案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供货计划安排
- ②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等人员的组织构架说明
- ③质量保证措施
- ④验收方案
-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履约措施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谈判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谈判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标识牌、检验合格证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服务方案

(示例略)

六、其它资料

(示例略)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运兵车 3 辆

(一) 技术参数:

发动机型号	DURATORQ4D226H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依据标准	国六	车辆尺寸(mm)	5820×1974×2570
排量和功率(ml/kw)	2198/103	轴距(mm)	3750
钢板弹簧片数(前/后)	-/2	轴数	2
前/后轮距(mm)	1740/1704	轮胎规格	215/75R16LT
额定载客人数	11	整备质量(kg)	2850
总质量(kg)	3700	前悬/后悬(mm)	973/1097
接近角/离去角(°)	19/24	最高时速(km/h)	145
最小离地间隙(mm)	195	最大爬坡度(满载)%	30%

(二) 标准配置: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说明
1	车型	新世代长轴高顶客车, 江铃全顺	1 台	JX6581TA-M6 柴油国六
2	警示系统	长排警灯警报器, 星际	1 台	1.4 米, 100W
3	外观系统	整车森林消防橙, 森林消防标准外观贴字	1 套	JSV
4	座椅内饰	单人座椅	3 套	江铃福特座椅
		双人座椅	4 套	江铃福特座椅
5	照明系统	室内照明灯, JSV	2 只	LED
6	柜体	取消最后一排座椅, 两侧加装器械柜	2 套	JSV
7	其他	电器辅助材料, JSV	1 块	电路控制器、保险、电气线束及开关等
		装配辅助材料, JSV	1 套	易损件、小五金、板材、胶等

		涂装辅助材料, JSV	1 套	钣金件电泳、还氧、喷漆等
--	--	-------------	-----	--------------

二、消防水罐车 3 辆

发动机型号	M9T-60A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依据标准	GB18352.6-2016 国VI	车辆尺寸 (mm)	5620, 5670×1875×1980, 2030
排 量 和 功 率 (ml/kw)	2298/120	轴距 (mm)	3400
钢板弹簧片数 (前/后)	-/6	轴数	2
前/后轮距 (mm)	1570/1570	轮胎规格	255/60R18
额定载客人数	2	整备质量 (kg)	2215
总质量 (kg)	3345	前悬/后悬 (mm)	910/1360, 1310
接近角/离去角 (°)	32/24, 20, 16	最高时速 (km/h)	160
最小离地间隙 (mm)	190	最大爬坡度 (满载) %	40%

底盘配置:

非承载式车身、6MT+取力器、四轮驱动（分高速四驱、低速四驱）、转向助力、暖风、电子空调、电动玻璃、ABS+EBD 防抱死刹车、博士 ESP9.3 车身稳定系统、可调方向盘、倒车影像、USB 多功能音响、中控门锁、电动外后视镜、主驾驶安全气囊、副驾驶安全气囊、皮质座椅。

专用装置:

罐体: 罐体材料采用牛筋 PE 塑料一体式成型, 100%密封, 确保安全稳定和高防腐能力; 罐内设计横向防波板, 有效减小运输过程冲击; 有效容积 $\geq 1.1\text{m}^3$ 。

水泵: 选用汽车自备泵为自吸式离心泵, 设备主要参数: 轴功率为 24KW、效率 60%、最大流量 50T/h、自吸时间 1.5min/4m、扬程 110m, 有效输水距离 2000m, 采用一键式操作界面设计, 轻松实现市政取水、河湖取水、罐体供水作战、水源地直接供水作战等四种作业模式。

其他: 随车配备抽水管、抽水管过滤器、抽水管快速接头、喷水带、喷水枪、电子水位显示计等专用设备。

三、机具运输车 8 辆

动力总成及驱动形式	汽油 4X4 MT (标轴)	外形尺寸/宽	1828/1835
外形尺寸/长	5345	外形尺寸/高	1782/1795
排放依据标准	国VI	货箱尺寸 mm	1475x1475x500

轴距 (mm)	3085	燃油种类	汽油
轴荷	1150/1490	轮胎气压/前	220
轮胎规格	235/70R16	轮胎气压/后	280 (满载)
备胎规格	235/70R16	整车燃料消耗量 (L/百公里)	8.7
排量 (ml)	1764	总质量 (kg)	2640
额定功率/转速 (kW/r/min)	130/4500-5200	整备质量 (kg)	1820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 / 转速 (kW/r/min)	128/4500-5200	载质量 (kg)	495
最大扭矩/转速 (N*m/r/min)	280/1500-4500	最高车速 (km/h)	160
安全装置	限力三点式安全带/主驾安全气囊/副驾安全气囊/ABS	发动机型号	JX4G18A6L
离地间隙 mm	200	接近角	26°
转弯半径 m	7	离去角	22°
涉水深度 mm	450	通过角	18.5°
最大爬坡度	40%	后桥钢板弹簧	7
特种油漆色	消防桔红色	侧踏板 (两块)	标配
伊顿机械差速锁	标配	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标配
高位刹车灯	标配	前保格栅镀铬	标配
T-BOX 2.0 不带备用电池 (江铃智行)	标配		

备注：配置已含选装部件。

四、巡逻车 2 辆

分类	详细规格	2WD
整车参数	长×宽×高 (mm)	4882*1850*1875/2180/2270
	轴距 (mm)	2850
	前/后轮距 (mm)	1570/1570
	最小转弯直径 (m)	11.4
	最小离地间隙 (mm)	215
	整备质量 (kg)	1950
	总质量 (kg)	2501
	汽油箱容积 (L)	73
	乘坐人数 (人)	5
	接近角/离去角	36° /30°
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	4K31TD
	发动机排量 (mL)	1997
	压缩比	10.5
	额定功率及对应转速 (kW / r/min)	168/5600

	最大扭矩及对应转速(Nm / r/min)	360/1300-4000
	最高车速(km/h)	160
	综合工况油耗(L/100km)	9.0
	变速箱	8AT(常规/运动/雪地/沙地/泥地/ECO/手自一体模式)
	前悬挂系统	双叉臂式独立悬架
	后悬挂系统	多连杆式非独立悬架
	制动系统(前/后)	盘式/盘式
	轮胎规格	255/60 R18
	驻车制动	电子手刹(EPB)+自动驻车(Auto Hold)
	换挡手柄	仿皮
外观	前保险杠	镀铬装饰
	前风挡玻璃	绿玻+防紫外线+防热
	前门玻璃	绿玻
	后门/后风挡/后侧窗/天窗玻璃	隐私玻璃
	后窗除霜	带定时保护装置
	车门玻璃升降	司机：一键升降+电动；副司机：电动
		第二排：电动
	外后视镜	车身同色+手动折叠+电动调节+侧转向灯
	内后视镜	手动防眩目
	鲨鱼鳃	左右各一个
		发动机下护板
		侧踏板
		车顶行李架
		引擎盖气动支撑
	天线型式	犀牛角式
		后尾翼
		前拖车钩
	前大灯	卤素(高度手动调节)
	后组合灯	LED
	室内灯	2个
	脚部氛围灯	前排2个
	门护板灯	前门下方
	高位制动灯	LED
		后备箱照明灯
	牌照灯	2个
	智享	方向盘
手动调节：仪表控制+音响控制+巡航控制+语音识别		
		定速巡航

	转向器	EPS 电动助力	
		中控门锁	
	智能钥匙	遥控钥匙（解锁/闭锁/寻车）+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	
		10 寸中控屏	
	智能手机互联	支持 IOS 和安卓	
	座椅面料	仿皮	
	司机座椅调节	6 向手动调节	
	副司机座椅调节	4 向手动调节	
	安全带	前排座椅预紧式三点安全带（带高度调整）	
		第二排座椅预紧式全三点式安全带	
		安全带未系提醒（司机和副司机）	
	ISOFIX 儿童安全座椅接口	后排左+后排右	
	前排头枕型式	2 个，上下可调	
	第二排头枕型式	3 个，独立式	
	第二排座中央扶手	扶手+2 个杯托	
第二排座椅型式	60/40 分, 靠背倾斜可调		
	前排座椅后储物袋		
便利		智能启停	
	行车电脑显示屏	3.5 英寸	
	扬声器	4 个	
	12V 电源	2 个：前排、后备箱各 1 个	
	USB 接口	2 个：前后排各 1 个	
		无线充电	
	内饰基础配色	上黑下棕	
	遮阳板	司机：遮阳板（化妆镜+化妆镜照明灯）	
		副司机：遮阳板（化妆镜+化妆镜照明灯）	
	车内辅助拉手	副司机侧 1 个+第二排左右各 1 个（车顶）	
	上车辅助拉手	副司机侧 1 个（A 柱），后排 2 个	
	杯托	中控台 2 个	
	后备箱网钩	4 个	
	天窗	电动	
安全	安全气囊	司机+副司机	
		发动机防盗	
		ABS + EBD：防抱死+电子制动力分配	

	ESC 车辆稳定系统	车辆动态控制、牵引力控制、陡坡缓降控制、紧急制动辅助、主动防侧翻、坡道辅助控制、紧急制动预警、自动驻车、动态驻车、发动机拖拽系统
	倒车雷达	4 个
		胎压监测
	倒车影像	带动态辅助线
“巡逻车” 专用装置	工具箱总成、扩音器、手持喊话器、警棍、车载电台、头盔	
备注：“●”标准配置；“-”无此装备；“o”选装		

注：

- 1、若以上“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不作为约束性要求；
- 2、若产品参数中带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3、车辆质保期 3 年/十万公里
- 4、供货期 40 个工作日
- 5、车辆需为全新车辆，不得提供“库存”车辆